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庆司办[2025]1号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困难 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经开区政法办、高新区社发局：

根据省司法厅和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
现将《安庆市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二、工作任务

（一）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将每10万人法律援助供给量作为衡量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切实加大法律援助实施力度，高质量完成2025年度法律援助目标任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5年度全市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890件以上。

（二）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全方位加强法律援助质量建设，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三）加强法律援助管理。突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资金监

管、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

（四）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成果，继续配合开展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法律援助社会需求量的增长依法建立动态保障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地方财政投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金额达到案均700元/件以上，2025年，各地可据此动态调整办案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

（二）优化组织实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符合质量标准。法律援助机构要依照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畅通资金使用渠道，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激励机制。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职责，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监管机制。健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重点监督各地案件审批、案件办结、经费投入、经费支出情况，及时指导督促。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严格受理审查制度，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强化案前案中案后全链条质量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健全评价机制，坚持效果导向，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完善法律援助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拨款用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法律援助项目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法律援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率达到100%。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并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营造良好氛围。重点做好修订后的《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安心行动”等活动，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和法律援助人员奉献精神，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和满意度。

附件：2025年全市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全市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目标任务数
安庆市司法局	238
桐城市司法局	806
怀宁县司法局	716
潜山市司法局	618
岳西县司法局	540
太湖县司法局	640
望江县司法局	582
宿松县司法局	800
迎江区司法局	350
大观区司法局	280
宜秀区司法局	320
全市	5890

抄送：省司法厅，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